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本项目采购标的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其他未列明行业**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1	广西全域旅游公路规划纲要和实施方案编制服务	1项	<p>一、项目背景</p> <p>《交通强国建设纲要》提出要深化交通运输与旅游融合发展，全面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加强旅游资源富集区交通建设。2021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时指出：“广西旅游产业大有可为，要搞好总体规划，完善基础设施，推动高质量发展”。当前，广西基本构建起全方位、立体化的旅游交通“快进网”，为旅游景区景点的快速可达提供了交通保障。旅游公路是推动交旅融合高质量发展的突破口，是实现全域旅游的基本条件，也是服务乡村振兴的重要支撑。为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打造交通强区、旅游强区和世界旅游目的地，有必要进一步研究广西全域旅游公路发展体系，助力乡村振兴建设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p> <p>二、工作内容</p> <p>(一) 编制广西全域旅游公路规划纲要及研究报告</p> <p>系统梳理国内外旅游公路建设的先进经验与典型案例，组织开展区内重要旅游资源调查以及区内外旅游公路建设实地调研，全面整理各类</p>

		<p>重要旅游资源点的详细信息，系统摸排通景公路现状情况，构建以“串珠成链”为导向的旅游公路网络体系，制定旅游风景道规划方案。明确旅游公路发展目标、规划布局、重点任务、保障措施等相关内容，广泛征求意见并组织评审，最终形成《广西全域旅游公路规划纲要》和《广西全域旅游公路规划纲要研究报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编制广西全域旅游公路建设实施方案</p> <p>依据规划纲要确定的总体目标与建设规模，系统性开展全区旅游公路建设需求实地调研与核查工作，分阶段提出建设目标、建设任务、建设主体、建管养运保障等相关内容，建立旅游公路项目库并制订年度实施计划，广泛征求意见并组织专家评审，最终形成《广西全域旅游公路建设实施方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建立广西全域旅游公路矢量数据库</p> <p>对广西全域旅游公路方案开展可达研深度的路线方案研究，编制旅游公路实施项目清单，绘制旅游公路矢量数据，以县（市、区）为单位对实施项目进行现场调研及核查，完成旅游公路矢量数据上图入库。</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工作范围</p> <p>研究范围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域，研究对象为连通广西全域 A 级以上旅游景区、其他自治区级及以上进入广西文旅品牌名录的核心景区、文化遗产的旅游公路，包括通景公路、串景公路、旅游公路服务设施等内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工作成果</p> <p>1、编制成果：《广西全域旅游公路规划纲要》、《广西全域旅游公路规划纲要研究报告》、《广西全域旅游公路规划纲要实施方案》（含广西全域旅游公路矢量数据库）。</p> <p>2、提交服务成果时间：</p> <p>（1）签订采购合同后 30 日内，完成规划纲要（含研究报告）初稿；</p> <p>（2）签订采购合同后 60 日内，完成规划纲要（含研究报告）送审稿；</p> <p>（3）签订采购合同后 4 个月内，完成实施方案（含项目库）初稿；</p> <p>（4）签订采购合同后 6 个月内，完成实施方案（含项目库）送审稿；</p> <p>（5）签订采购合同后 12 个月内，完成旅游公路矢量数据库的建立、核查；</p> <p>（6）签订采购合同后 18 个月内，完成合同履行验收。</p> <p>3、成果交付形式：</p> <p>提交《广西全域旅游公路规划纲要》、《广西全域旅游公路规划纲要</p>
--	--	--

		<p>研究报告》、《广西全域旅游公路规划纲要实施方案》验收成果电子版 1 份、纸质版 20 份，提交广西全域旅游公路 shp 格式文件等矢量数据及实施项目清单电子版 1 份。</p> <p>五、服务标准</p> <p>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p>
▲一、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 个月，根据采购人审核要求修改完善相关成果，并完成合同履行验收。	
服务地点	广西区内由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p>合同金额分四期支付给中标供应商，具体支付金额和时间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7%作为工作启动资金； 2. 交付规划纲要送审稿并通过评审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20%作为进度款； 3. 实施方案（含项目库）送审稿通过评审并经采购人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20%作为进度款； 4. 完成旅游公路矢量数据库建立并经采购人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进度款； 5. 完成合同履行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23%作为进度款，累计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 <p>注明：采购人每支付一笔款项前，中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数额的合格发票、请款函、进度证明材料等。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的，或经抽查发现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按照合同约定扣减相应费用。</p>	
报价要求	<p>投标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为完成采购人指定服务全部内容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所有服务内容、资料收集、研究编制、项目所需投入的人员、技术、车辆、交通、差旅、专家评审、采购代理服务、验收等费用、包含各项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由于国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中断引起损失风险费。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p>	
售后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标人根据专家评审会、对接会、协调会、采购人的上级审核要求等意见修改完善相关成果及报送。 2. 在服务期限内，当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时，中标人须负责修改相 	

	<p>关内容，直至满足最新行业标准、技术规范。</p> <p>3. 在服务期限内，中标人提供 7×24 小时电话咨询。</p> <p>4. 从完成合同履约验收之日起，中标人需对旅游公路项目库和矢量数据库提供 3 年的维护更新服务，费用含在本次报价中。</p> <p>5. 中标人提供的方案，须经过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才能实施，否则引起的经济损失等后果由中标人承担；实施过程中属于中标人原因造成的错漏等失误，由中标人负责改正，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投标人在投标时须充分考虑该成本。</p>
人员要求	<p>1. 项目负责人需具有交通规划或道路工程相关专业副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原则上不允许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如有工作岗位变动等特殊原因变更项目负责人的需经采购人同意。</p> <p>2. 视工作开展需要及采购人要求，中标人提供项目驻场人员不少于 1 人。驻场人员需遵守采购人工作纪律。在驻场工作期间，驻场人员由采购人进行日常管理，所有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有权根据中标人派遣的驻场人员的工作表现，向中标人提出调整驻场人员的要求。</p> <p>3. 驻场人员的工作内容将根据本项目要求和项目工作需要确定，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项目协调、技术支持、进度跟踪、演示汇报等。</p> <p>4. 驻场人员工作期限：在合同有效期及后续服务期内。</p>
其他要求	<p>1. 投标人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所涉及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均由投标人承担。</p> <p>2. 知识产权归属：本次项目成果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不得擅自对外发表、出版。</p> <p>3. 中标人有义务随时向采购人解释所有成果内容。</p> <p>4. 保密要求：中标人所有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应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采购人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等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保证不向外泄漏任何相关数据，不向外泄漏任何保密的技术资料。如出现工作人员泄密事件，中标人应负有连带责任。</p>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能力或业绩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二) 验收标准	
1.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2. 验收标准、规范及要求：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3. 项目研究成果通过专家评审会。
4.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三) 其他要求

1.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不涉及进口产品要求。
2.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提交项目方案（包括对项目的理解、项目主要研究内容、项目研究方案、保障措施方案）、人员配备、业绩、信誉等内容。